

# 周村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 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，进一步改善全区空气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止使用区域范围

周村区城市建成区（东至德阳路，西至西外环路，北至恒星路，南至庆淄路）。

### 二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定义

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包括：挖掘机、装载机、推土机、平地机、铺路机、压路机、叉车、旋挖钻机、铣刨机、拌合机等。上述工程机械中，排放标准达不到国Ⅲ、抽检不达标及冒黑烟的机械，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。

### 三、管控措施

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内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、警用、消防、救护、应急抢险机械除外。各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力度，增加抽检频次，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工作，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各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**四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**

特此通告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